

## 詩篇 119：164-165

「我因祢公義的典章一天七次讚美祢。愛祢律法的人有大平安，甚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。」

詩篇 119 篇 161~168 這八節經文中，出現最多的動詞是「喜愛」和「遵行」。回顧被稱為整本詩篇總綱的詩篇第一篇，其中很重要的一節是：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可見「喜愛神的律法」跟「晝夜思想」密不可分。

我們要思想什麼呢？乃是思想神藉著律法給予人的憐憫和愛。例如：十誡中的第四誡——守安息日。乍看好像是神的要求，實際上是神對人的憐憫，為著人的益處。因為神造人有緊張與鬆弛的節律；人工作一週需要休息一天，是生理的需要。神六天完成創造大工，第七天祂歇息了；不是祂真的需要休息，乃是祂為人類設立生活節奏的榜樣。

如果我們去仔細查考《出埃及記》和《利未記》的典章和律例，從如何善待奴僕、孤兒寡婦和寄居的，到該吃什麼食物、分辨潔淨和不潔淨，再到贖罪獻祭的條例，神從身心靈各方面仔細地教導祂的子民如何過一個健康、公義和聖潔的生活，這正是犯罪墮落之後的人類在耶穌基督的救恩尚未降臨時所需要的。

當我們明白律法中充滿了神的憐憫和愛之後，我們才會去遵行；而遵行必然產生美好的果效，讓我們越發喜愛神的話語。就像本篇 165 節所說的：「愛祢律法的人有大平安，甚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。」詩人喜愛神的話，如同「得了許多擄物」一樣，是一種爭戰得勝的喜悅。

除了「喜愛」和「遵行」，這八節中還有兩個詩人對神律法的回應——「敬畏」和「讚美」。第 161 節說：「首領無故地逼迫我，但我的心畏懼祢的言語。」雖然我們不清楚這裡的首領是特別指哪些身居高位的人，但詩人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在面對逼迫時，或是在面對正義與邪惡的選擇時，惟有對神話語的敬畏，才能使我們持守真理，免於犯罪。大衛兩次不殺要追殺他的掃羅王，約瑟不顧一切逃脫主母的引誘，他們都是出於對神的敬畏。

第 164 節說：「我因祢公義的典章一天七次讚美祢。」我們常說的「大衛一天七次讚美主」就是出自本節經文。這裡的七次是指「不斷地、常常地」讚美神的意思，是我們行在神面前應有的態度；因為祂是愛我們、每天引導保守我們不落入試探和救我們脫離兇惡的神。

第 168 節說：「我遵守了祢的訓詞和法度，因我一切所行的都在祢面前。」這是詩人的宣告，用的是現在式，因為他深信他活在神的面前，他所行的一切神都知道。

### 總結：

詩篇 119 篇 161~168 節告訴我們，當我們以敬畏、喜愛、遵行和讚美的心態來回應神的話語，神必將屬天的平安、喜樂、救恩和得勝賜給我們。哈利路亞！感謝讚美主！

By Jessica

#詩篇第 119 篇 161 至 168 節

#詩篇靈修短文: 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devotion-essays>

#波特蘭恩典之路月刊: 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grace-monthly>

#波特蘭靈糧堂: 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>